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为满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接入多运营商冗余工作需求，本项目面向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互联网宽带接入以外的运营商。

提供一条互联网宽带服务十三个月，上下行200M速率对等的光纤专用链路（非共享线路），提供互联网IP地址10个。在协议服务期内，投标方保证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的稳定性及接入速率200M，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提供链路保护机制：专用光缆专用设备接入用户机房，提供光缆7\*24小时维修及4小时内修复的保障。延时：单向延时≤5ms（本地）、≤10ms(省内)、≤50ms(跨省)。为用户提供可靠稳定通信服务，除不可抗因素外，通信线路中断每年不能超过10小时，每月中断不能超过一次，丢包率不超过1%。为用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用户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提供7\*24小时监控、管理网络线路及设备，如发生通信故障，应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进行故障排除。对故障影响、诊断、排除各环节实施严密质量管理，定期对运行网络进行优化，达到优质服务。承担该专线网络的安全保护和防范义务，避免人为丢失、泄露和扰乱正在使用的电路的任何用户信息，确保用户链路的信息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先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把发票提交给甲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由甲方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后将100%合同金额付至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过后且无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下调变动，投标方应在原有服务内容基础上提升带宽速率。

3、项目服务期：13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1）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用户故障申告、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专线线路24小时报障电话。

（2）现场技术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投标方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3）重要期间保障服务：在重要保障期间，投标方应提供网络系统保障服务。

（4）网管监控服务：提供网络及设备管理功能，可实现所有线路设备的全程网管及监控，做到有故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采购前二个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采购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采购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采购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采购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全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内容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